# 附件2

# 考生面试须知

1、考生须携带本人笔试准考证、本人身份证原件、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：7:00考生入场，入场30分钟后（7:30后）仍未到场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考生全天不得离场，需提前自备午餐。请考生在正式面试前确保通讯畅通，如电话不通造成考试延误，后果自负。考生在备考时要规范佩戴好口罩。

2、面试前工作人员将对面试考生的证件进行核对，发现有替考或者违反面试规定的考生，一律取消面试资格，情节严重者，将提交公安机关。

3、面试前考生在候考室抽签决定面试顺序。确定面试顺序后，粘贴面试顺序号，并按面试抽签顺序调整座位坐好。面试开始后，考生按抽签顺序号由工作人员引导，自候考室到考场参加面试。

4、考生入场前要进行安检，所携带的通讯工具要关闭后放在指定地点，并交由工作人员保管。对不按要求上交所携带通讯设备的，一经发现，一律取消面试资格。发现考生在候考期间查看、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的，一律取消面试资格。考生不得穿戴有明显标志的服装参加面试，不得佩戴有明显标志的装饰。

5、考生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，考生进入面试考场后首先报告面试顺序号，考生不得向考官透露本人的姓名、准考证、身份证号或工作单位等有关个人信息，如报出相关信息，视为违纪，并取消面试资格。

6、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的方法。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不超过6分钟，考官根据考生面试情况评定考生每一要素的得分，并合成总分。7位考官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得分，即为考生的最后得分（如出现小数则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2位小数）。考生面试结束后需到等候室等待成绩，工作人员将在下一位考生面试结束后公布该考生成绩，考生可返回面试考场听取分数，并确认签字（用正楷体签字，不要草书）。评委对考生打分情况不予解释，考生现场签字确认后，按规定路线离开考场，严禁面试结束后返回候考室、备考室，不得在考点内逗留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7、面试及格分数为60分，考生面试成绩低于及格分数线的不能聘用。